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休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辦理休學手續同學請特別注意：將來復學時，若因系（科）停招，致無原讀系（科）年級可復學時，一律由學校輔導轉科或轉學至他校就讀。

※休學期滿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其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應依其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；凡復學後之科目名稱（含階段）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，均應依本校「大學科目學分抵免（充）辦法」規定申請抵免（充）。

學 號	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班 別		身份證字號		電 話	
休 學 後 通 訊 地 址					
e-mail 帳號					
申請休學 學年度及學期	學年度 學期	申請復學 學年度及學期	學年度 學期		
申請休學 原 因	(休學期間應征服役，應檢附征集令影印本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)				
休 學 紀 錄	曾於 學年度第 學期至		學年度第 學期休學 次。		
學 生	簽章	學 生 家 長	簽章		
諮 商 輔 導 中 心	(1)	導 師	(2) 請導師務必與家長連繫後，再行簽章		
系 科 教 官	(3)	系 科 主 任	(4)		
圖 書 館	(5)	出 納 組	(6)		
兵 役 業 務 承 辦 人	(7) (女生免辦)	僑 輔 室	(7) (非僑生免辦)		
衛 保 組	(8)	生 輔 組	(9)		
綜 合 教 務 組 承 辦 人	繳收學生證 (10)	教 務 長	(12)		
綜 合 教 務 組 組 長	(11)				

(請依(1) ⇔ (12)順序辦理)

休學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得向教務處（組）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休學二年期滿，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二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期滿時若需再休學者，應到校重新申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休學時須將申請表詳細填妥後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。
- 四、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具征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後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，不得回校重【補】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【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【補】修學分】。
- 五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六、休學申請期間：每學期期末考前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，期末考一開始，即不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；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上學期成績公佈之後而於註冊日前提出，若逾註冊日期，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之申請。
- 七、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，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。
- 八、凡經核准休學各生，須於本校「復學通知單」規定之期限前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，休學期滿而未到學校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
- 九、學生註冊繳費後休學，得申請退費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核退。